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0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趙弋駢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街000號6

楊子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伍佰元，及其中新臺幣
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子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趙弋駢於民國113年2月7日邀楊子廡為連帶
保證人，向訴外人騰之有限公司（下稱騰之公司）購買食材
進貨，並向伊申辦買賣價金分期付款，三方約定由伊自騰之
公司受讓該公司對被告之買賣款債權新臺幣（下同）
342,000元（含買賣款300,000元及約定利息42,000元），被
告則應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分24期，每期繳
納14,250元予伊，其間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存在（下稱系爭
分期付款契約）。詎被告自113年10月5日起未遵期繳款，截

01 至114年2月15日止，其遲付商品價額已達總價1/5，伊自得
02 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價金211,500元及約定利息42,000
03 元，合計253,500元，而被告趙弋駘於114年7月25日、114年
04 8月29日、114年9月8日各還款3,000元，經抵充已發生之遲
05 延利息後，被告仍積欠自114年5月2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付
06 （以下合稱系爭欠款）。楊子廠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連帶
07 保證人，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趙弋駘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
08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趙弋駘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計算結果固無爭執，惟
11 無力一次清償系爭欠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被告楊子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五、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書、分期付
16 款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憑（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岡山簡易庭114年度岡簡字249號卷，下稱岡簡卷第11至13
18 頁），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觀諸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在
19 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書之申請人資料欄首行，已向被告揭
20 露「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即已轉讓予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21 公司」等語（見岡簡卷第11頁），足見原告已向被告為系爭
22 分期付款契約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
23 被告即負有向原告遵期繳款之義務。

24 (二)又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性質係屬分期付款買賣，依民法第
25 389條規定，須待被告遲付金額已達全部價金1/5，始得請求
26 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遲付金額於114年2月15日已達全
27 部價金1/5，有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憑（見岡簡卷第13
28 頁），且為趙弋駘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頁），從而，
29 原告請求趙弋駘一次給付全部剩餘價金253,500元（內含剩
30 餘價金211,500元、約定利息42,000元），係屬有據，楊子
31 廠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欠款自應與趙

01 戈駘負連帶給付責任。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53,500元，及其中
04 211,500元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許弘杰